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财务稳健，现金流充足，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81,420.6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0,594.6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133,218.76万元，负债合计214,731.33万元，资产负债率仅为18.1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

1、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3,333.33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1,558,390	16.65%	224,891,723	19.55%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58,941,610	83.35%	925,608,277	80.45%
三、总股本	1,150,500,000	100.00%	1,150,500,000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1,666.67万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91,558,390	16.65%	208,225,057	18.1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58,941,610	83.35%	942,274,943	81.90%
三、总股本	1,150,500,000	100.00%	1,150,500,000	100.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目前财务稳健，现金流充足，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81,42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854.11万元，流动资产652,546.7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0,594.6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133,218.76万元；2024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万元计算，按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9%、占流动资产的4.60%。

2、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相关增减持计划，若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前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今后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静波	181,331,054	15.76
3	阮靖淅	64,151,863	5.58
4	阮加春	51,457,827	4.47
5	洪泽君	20,957,800	1.82
6	徐万福	12,742,412	1.11
7	阮华林	12,130,000	1.05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667,350	1.01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05,161	0.97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73,750	0.91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6,500,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34%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靖淅	64,151,863	5.58
3	阮静波	45,332,764	3.94
4	洪泽君	20,957,800	1.82
5	阮加春	12,864,457	1.12
6	阮华林	12,130,000	1.05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667,350	1.01
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05,161	0.97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73,750	0.91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174,000	0.88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6,500,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已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公司将根据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并将持续对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104,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115%，最高成交价为8.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4,494,065.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现公司对上述公告内容“五、董事会意见”补充如下：

五、董事会意见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担保资质较弱，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因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公司未要求本次各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资金结算中心可以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除上述加粗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5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5月5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请你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前向本所发回附件《送达回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你公司还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3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7）、《回购报告书》（2024-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0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19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烟台台海核电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海阳5、6号机组、SNLY项目1、2号机组、廉江3、4号机组、白龙项目3、4号机组、SNLY项目3、4号机组、廉江项目5、6号机组反应堆主冷却剂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ZBW-GW-2024-0022）标段3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烟台台海核电

3、项目名称：海阳5、6号机组两套主管道及波动管

4、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本年度日常经营合同，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项目执行过程等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8,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6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40%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66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53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9月07日	1.3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5.00	无
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7月03日	1.38%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无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4	无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1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5月18日	0.5%-8.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5	无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二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5月15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73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5月19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7月21日	0.25%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2	无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第157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11月06日	1.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50	无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8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6月29日	0.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8	无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89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1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	1.3%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4	无
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